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 (2)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建議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

茲提述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1,583,3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可賦予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聲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2)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3,370,250,000 (99.97%)	1,000,000 (0.03%)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由於進行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建議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請參閱該通函內有關股份合併的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就碎股對盤提供的服務。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陳仲然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內容為準。